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澄清公佈

茲提述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的公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的定義相同。

董事會擬就公佈第十頁所載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一節有關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分部的業績及前景作說明。董事會謹於「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一節的第二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於本期間，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而去年同期產生營業額約4,900,000港元，乃由於該業務利潤率微薄，及董事擬專注於可產生更高利潤率的證券買賣及物業投資業務。於市場條件好轉前，本集團預期不會繼續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

除上文所述外，公佈的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